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总裁宋尚龙先生的提名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彭雪松先生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，高越强先生符合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彭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高越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晓人

马新宇

周成

黄子集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李王(代)